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28號

抗 告 人 徐文傑 送達代收人 王崇宇

上列抗告人因假處分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1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8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16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依前開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雖抗告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29號裁定駁回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法 官 吳燁山

法 官 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信昱